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冠佑、楊壁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，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
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
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冠佑、楊壁穗發支付命
令，查債務人林冠佑住所設於桃園市龍潭區，非屬本院之轄
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；另債務人楊壁穗於民國103
年10月8日死亡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
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